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海鑫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TANDARD DYNAMIC  
ENTERPRISE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INDMILL GROUP LIMITED**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 聯合公告

**(1) 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 為及代表  
STANDARD DYNAMIC ENTERPRISES LIMITED  
所提出**

**以收購海鑫集團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STANDARD DYNAMIC ENTERPRISES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 (2) 要約結果；及  
(3)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茲提述 Standard Dynamic Enterprises Limited (「要約人」) 與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綜合文件」)，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 為及代表要約人所提出以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除另行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人並無修改或延長要約。

## 要約結果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接獲合共1,080,00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3%)之三份有效接納。

## 要約結算

有關根據要約交回的要約股份的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股款已經或將(視情況而定)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致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開始(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前，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632,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9.04%。

緊隨要約截止後，經計及根據要約所接獲合共1,080,000股要約股份之三份有效接納(視乎向要約人轉讓的完成情況而定)，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633,3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9.1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或(ii)於要約期以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此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以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假設已完成向要約人轉讓根據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假設已完成向要約人轉讓根據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b>				
要約人	512,334,002	64.04	513,414,002	64.17
Smart Million	<u>119,965,998</u>	<u>15.00</u>	<u>119,965,998</u>	<u>15.00</u>
<b>小計</b>	<b>632,300,000</b>	<b>79.04</b>	<b>633,380,000</b>	<b>79.17</b>
<b>其他公眾股東</b>	<u>167,700,000</u>	<u>20.96</u>	<u>166,620,000</u>	<u>20.83</u>
<b>總計</b>	<u><u>800,000,000</u></u>	<u><u>100.00</u></u>	<u><u>800,000,000</u></u>	<u><u>100.00</u></u>

##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假設已完成向要約人轉讓根據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後，166,6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83%)將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未能達致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要約人董事及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授出豁免及恢復公眾持股量而刊發進一步公告。

**Standard Dynamic Enterprises Limited**

唯一董事  
馬廷雄

承董事會命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誠權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誠權先生及潘國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偉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建華先生、曾文彪先生及李國棟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馬廷雄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